

台亞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

資費調整公告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

主旨：調整衛星固定通信業務資費方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衛星固定通信業務調整資費方案，爰依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張貼於各營業場所。

二、實施日期：108 年 4 月 10 日

三、異動後資費方案(新臺幣/未稅)：

收費標準(以下皆以新臺幣計價/未稅)

(1) 衛星電視節目中繼業務，提供電視頻道客戶整合性服務：

i. 衛星電視節目上鏈服務(含衛星頻寬)：標準收費為每一電視頻道每月約新台幣(以下同)十一萬二千五百元。

ii. 衛星電視節目加密鎖碼/數位壓縮/自動播放/光纖傳輸/系統台接收/監看服務：標準收費為每一電視頻道每月約二十三萬七千五百元。

(2) 轉接中繼(Turnaround)上鏈服務，主要係提供國外直播衛星業者之上鏈工程服務。本服務之收費標準有二種方式：

i. 以流量計費，為每月每 Mbps 三萬元。

ii. 以衛星信號載波計費，為每月每一載波三十萬至四十萬元。

(3) 臨時性衛星訊號中繼業務

單一頻道轉接中繼上鏈服務：每小時六千元。

(4) 衛星小型地球電臺 (VSAT) 網路通信業務：

i. 64Kbps 為每月六萬元。

ii. 128 Kbps 每月十萬元。

iii. 256 Kbps 每月十三萬元。

(5) SNG 業務：

i. SNG 上星服務：每天(以八小時計)六萬元。